

#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8月25日下午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8月24日—2014年8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年8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15:00至2014年8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黄湘晴副董事长

6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4年8月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6,842,8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.56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9,337,52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2754%；通过网

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,505,3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285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,583,3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299%。

#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嘉兴公司）100%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。

同意调整嘉兴公司100%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底价，转让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1.4亿元调整为不低于1.20325亿元。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公司100%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06,826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,566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6%；反对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家伟、陈思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